

# 汾阳聂生村关帝庙清乾隆十八年石刻之浅探

□ 李勇斌

汾阳市三泉镇聂生村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村落。上世纪八十年代,聂生村周边发现了仰韶文化时期遗存,可见早在距今6000—4000年前的这片土地上已经有了人类活动的痕迹。据《汾阳三泉镇“聂生村”村名考》一文可知宋嘉佑二年(公元1057年)一石刻上记载的“業生村”即现在之聂生村,距今已有966年,该石刻也是聂生村称谓探源发现的最早史料。如今,离聂生村仅几百米之遥的战国“兹氏古城”老城墙犹在,似乎诉说着这里曾经的辉煌。

聂生村也是一个保留着不少古迹的村落。前街、后街、南北道、宋家街犹有不少深宅大院见证着院主曾经的荣耀,观音庙、财神庙、关帝庙、龙王庙、魁星楼、宋氏宗祠、村墙等不少古迹见证着聂生村几百年来沧桑变化。

笔者是聂生村人,对地方文化感兴趣,所以对家乡聂生村有着特殊的情怀,也曾撰写过《汾阳三泉镇“聂生村”村名考》《聂生村有座“带洋味”的祠堂》《闲谈兹氏古城》等与聂生村相关的几篇小文。基于此,一旦遇到某个感兴趣的点,总会多方搜集史料探索发现其中的历史。

聂生村关帝庙里有一块乾隆十八年的石刻,上面刻有“乾清宫”“怡亲王府”等字样,早年笔者就对该石刻充满好奇,苦于资料欠缺无从下手,疑问一直在心不得解:为何乡村庙宇石刻会出现皇宫里的“乾清宫”以及“怡亲王府”呢?石刻中提到的人物又是谁呢?随着手头资料的积累,近日,笔者决定对这些疑问进行相关解读。

聂生村关帝庙占地面积宏大,现存大殿、偏殿、乐楼等建筑,为汾阳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一、石刻内容

该石刻长约25厘米,宽约22厘米,嵌于关帝庙之偏殿,共73字。主要记述了相关人物为关帝庙施银一事。现将全文摘录如下:

金粧  
关帝大殿佛龕献食棚钟鼓楼牌楼施银壹佰两  
乾清宫执首侍首领王成  
怡亲王府总管王配妻李氏



# 《红楼梦》贾家、甄家与曹家的联系与区别

□ 吕世宏

曹雪芹家祖籍辽阳或者说籍贯北京,居官之地南京江南江宁织造府。《红楼梦》甄家居官之地也在金陵“钦差金陵省体仁院总裁甄家”,所以曹甄两家是对等关系,这是红学界许多人认同的观念之一。资料显示康熙年间曾诏内外大臣举荐博学之士在体仁阁试诗比赋,乾隆年重建后,体仁阁作为清代内务府级库。级库不就是级子库吗?不就是织造府吗?所以甄家就是南京曹家织造府。“还有如今现在江南的甄家,好势派!独他家接驾四次”,康熙时期曹寅确实接驾四次,进一步说明甄家即清代曹家。

贾家则祖籍南京,封居之地长安都西京,与现实中的曹家籍贯北京,官居南京完全不对等,故曹雪芹自传说是不能成立的。如贾宝玉说“单我家里,上上下下,就有几百女孩子呢”。麝月说“(贾府)家里上千的人。”贾府家里竟然有几百个女孩子,能是曹雪芹家吗?曹雪芹家子孙很少,三代加起来也不够十个男丁。所以贾府绝对不是南京织造曹雪芹世家。曹雪芹写作在悼红轩,悼红轩不正是悼贾轩?故曹贾关系是古今关系,

男王起忠/業/泰 妻陸氏/任氏/王氏  
孙男王廷栋/珠  
大清乾隆岁次癸酉仲春穀旦

## 二、乾清宫王成

王成为聂生村关帝庙主要施银人之一,该石刻载王成为“乾清宫执首侍首领”。执首侍应为执守侍,宦官,七品,专司供奉。

1958年北京市文物普查在恩济庄发现清代太監墓并留有拓片者近300人,这批拓片里面就有一位名叫“王成”的太監。如今通过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得以完整获知该拓片内容,该墓志铭记载,王成为顺天府大成人,生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十一月初三,15岁入宫从事太監一职,于乾隆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寿终,终年71岁。该墓志铭简单记录其生平并评价了其品性和品行,立碑人为“异性被恩侄文林郎周景福”。文林郎,隋置,清朝时为正七品文官所授的散官名,网络查询未见周景福相关史料。

王成墓志铭载“……年三十一得侍監,专司官簿籍事。阅五载迁敬事房执守侍……又阅七载进宫殿監副侍……又阅四载迁内殿总管,时年四十七岁。嗣后日直行阑,事无巨细而必亲察于秋毫也,历二十四载,曾无少辍。”由此可知,王成31岁(乾隆七年)获八品侍監銜,36岁(乾隆十二年)获七品执守侍銜,43岁(乾隆十九年)获六品宫殿監副侍銜,47岁(乾隆二十三年)至去世一直从事内殿总管一职。

通过王成墓志铭还可知,王成36岁获七品执守侍銜直至43岁提拔为六品宫殿監副侍銜,中间间隔了7年之久,时间范围是乾隆十二年到乾隆十九年,那王成在这段时间内是一直从事敬事房执守侍还是有过同级岗位调整,墓志铭没有详细说明,而聂生村关帝庙关于王成的石刻落款时间为乾隆十八年,正好介于期间,且王成职位“乾清宫执守侍首领”又是七品銜正好同墓志铭中王成七品銜所在时间范围对应,所以基本可以断定该墓志铭王成与聂生村关帝庙“乾清宫执首侍首领王成”应为一入。此次施银一年后,王成于乾隆十九年获六品宫殿監副侍銜,再次得到提拔。墓志铭之所以没有记载王成岗位变更是因为敬事房执守侍与乾清宫执守侍同为七品,该墓志铭记载的只是其升官时间点,并不是详细记载其全部履历,所以会出现墓志铭没有记载其乾清宫执守侍这一职位的情形。

关于王成的史料,清《钦定宫中现行则例》一书卷一训谕及清宫档案里均提到一二:1.“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初一日,总管马国用、张玉、王成奉上海,八阿哥福晋母家差送实物竟未到福晋前,太監王寿等私相分食

……”2.“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初四日,养心殿内总管王成传永和宫日用黑炭二斤,自今日起止退……”3.“乾隆四十一年八月十五月初酉……整个月饼果报来之日,随果报带进京去,交与养心殿内总管王成,赏京内嫔妃、阿哥、公主等位……”4.“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召见皇子及军机大臣至养心殿西暖阁面奉上海,昨惇妃将伊官使唤女子责处致毙……王忠、王成、王成义、郑玉柱、赵德胜专司内廷,今惇妃殿毙使女,伊等不能预为劝阻所司何事,著各罚钱粮一年……”

上面这四则内容可从侧面反映出王成在宫中从事传口谕、传圣旨或办交代事宜,及管理内廷等事务。王成虽然是一名太監,但在宫中却也能站稳脚跟,从一名普普通通的太監逐步升至六品銜,这与他的为人处世以及办事风格应该是有很大关系的。与此同时,他也是接近乾隆皇帝和后宫嫔妃次数比较多的太監之一,聂生村关帝庙这一远离京城的乡村庙宇能保留记录这一段捐银事宜实属不易。



聂生村关帝庙清乾隆十八年石刻拓片

## 三、怡亲王府总管王配

怡亲王府总管王配为聂生村关帝庙又一主要施银人。关于王配的史料并不多见,《潭柘寺置地修道碑》中出现怡亲王府总管王配字样,内容记载了乾隆六年,怡亲王府总管李天福、王配为资助岫云寺举办龙华法会各捐俸二百两……,《清代北京旗人舍地现象研究》一文引用了《潭柘寺置地修道碑》中部分内容,还提到李、王二位总管为王府中的包衣旗人,但王成是否真的如文章所述为包衣旗人目前还没有其他证据佐证。

乾隆十八年,怡亲王府主人为第二代怡亲王弘晓,其于雍正八年(1730年)袭怡亲王。乾隆四十三年,薨,谥曰“僖”。弘晓与乾隆是兄弟,王配能在亲王府当差并受重用原因不得而知,但从《潭柘寺置地修道碑》与聂生村关帝庙石刻可以判断,王配为寺庙捐银很普遍,且出手阔绰。

## 四、施银原因分析

古代,太監给寺庙施银是很平常的一个事情,这方面的例子比比皆是故不多述,究其原因,从宏观上来说主要还是与信仰或祈福有关。

王成、王配及其家族为聂生村关帝庙施银一百两,一百两对于乡村庙宇来说是一个大数字,但远离京城的乡村庙宇为何会吸引到他们的注意,他们为何会给聂生村关帝庙施银?这些疑问更是值得探讨,目前,笔者没有直接证据,只能推测原因:

其一,过去修缮庙宇可能有募捐渠道,他们通过募捐渠道有选择性地施银,类似于现在的慈善总会或者红十字会募捐。

其二,清代民国以来,聂生村在外经商者甚众,王成、王配及其家族成员给聂生村关帝庙施银可能有中间人为他们牵线搭桥,或许与聂生村在京城经商的商人有关。

《钦定宫中现行则例》记载“七品执守侍,每月食银四两米四斛,公费制钱一贯……一年终崇文门取银三千六百两恩赏……乾清宫首领太監共银五十八两”。为聂生村关帝庙施银的王成当时每月食银四两,虽然不多但一年下来还会有恩赏银五十八两,所以王成的收入还是不错的。王配一次就给潭柘寺捐俸二百两,可见其收入更是可观,所以王成、王配及其家族一起施银一百两用于聂生村关帝庙的修缮,这点钱对于他们来说并不算多。

该石刻还有一处有意思的发现,清代规定“同姓不能通婚”但王配身为怡亲王府总管其子却与同姓结婚,很显然,这是违反清朝律法的。《明清时期“同姓结婚”论述》一文指出,“同姓结婚”现象常见于少数民族聚集的偏远地区和儒家文化濡染的地方,并详细分析了“同姓结婚”出现的原因,文章指出“同姓结婚”问题的发生,原因之一是国家进程在地方实践中被民众接受和调试后的结果,此外民间“同姓结婚”还遵循“同宗不婚”这一习惯,这两原因或许能解释清王配其子为何会与同姓结婚吧。

后记:古代石刻记录历史,见证时代变迁,留存下来的每一方石刻都有它独特的价值,如果能把每一方石刻都深深挖掘背后的历史信息和历史价值,这对于促进地方文化发展补充地方文化历史信息将大有裨益。

百年前胡适先生初步断定“甄贾两宝玉,即是曹雪芹自己的化身;甄贾两府即是当日曹家的影子”。这一结论只能说是朴素贾曹观,粗看有点影子,细究则难以成立。作者与自己作品里的主人公之间当然是血与肉的关系,主人公的思想当然就是作者思想的再现,但不一定就是自传和化身。贾府甄府当然都是曹雪芹杜撰,一定会结合自己的阅历,有曹家的影子是自然,这是所有作品的共性,不等于自传。贾府生活是曹雪芹想象出来的明末永和王府生活,而贾府某些细节则借鉴了身边的张侯世家和明珠家事等现实素材。曹雪芹家总人口106,与贾府千人以上生活则不能匹配。

总之,曹家与甄家是对等关系,贾家与甄家是主宾关系即祖辈与后辈关系,曹家的祖上是明代贾家,曹家的现实是甄家被抄家了,贾家本姓朱氏,清代改姓曹。所谓“天外人传天外事,两番人作一番人”的一歌两喉。

# 观点